

合同编号：_____

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放射科西门子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英创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西门子影像设备维保，达成以下协议，该协议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协议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保修服务范围：

1. 设备情况及服务内容：

序号	设备型号(设备编号)	服务内容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合同金额
1	SOMATOM Definition AS SN:95136	全保保修	自合同签订之日	三年	435 万
2	Magnetom Avanto SN:27882	全保保修	自合同签订之日	三年	246 万
3	Ysio (2台) SN:23533 SN:50183	技术保修	自合同签订之日	三年	14.4万
总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伍万肆仟元整 小写：¥6,954,000.00				

2. 服务类型：

CT: SOMATOM Definition AS128 整机全保保修

免费提供无限次人工服务。免费更换任何损坏备件（含球管、探测器、原厂工作站）。包含第三方水冷机组、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等全部配套设备。

MR: Magnetom Avanto 整机全保保修

免费提供无限次人工服务。免费更换除磁体以外的所有损坏备件。包含：冷头、正常液氮消耗、线圈、原厂工作站及第三方水冷机组、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等、全部配套设备。

Ysio (2台) 技术保修

免费提供无限次的人工服务及设备升级服务。不包含任何备件。

二、维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格为：小写：¥6,954,000.00（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伍万肆仟元整），每年价格为：¥2,31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2.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所需要的合同范围内零件费、机械设备、交通、行政办公费，乙方人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服装费等人工费，前期投入摊销及公司税金及利润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支付时间：本合同为3年合同，甲方应于每年合同执行起的90日内一次性将当年合同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英创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91688624G；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新生村9号A4-201,电话：010-57512166；

开户行：北京银行朝阳支行；

账号：01090 366 3001 201091 23979

四、价格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 (1) 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五、维保服务方案：

《全保服务合同》维修内容与承诺：

为保证贵院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X公司对贵院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白金服务，包括：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影像质量检查；
设备除尘保养；
运行状态检查等；
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远程服务，远程应用支持；

英创佰利公司将为贵院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当贵院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贵院可拨西门子维修服务热线400-810-5888，西门子公司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北京英创佰利公司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保证 $\geq 95\%$ ，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按全年365天计算开机率，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天超过一天顺延五天超过一天顺延二天保修日期；其他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和人为恶意以及由于航空管制等特殊情况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不含在内。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2. 乙方指派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4. 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5. 乙方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维修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 甲方提供接入机器的宽带设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以及支付给电信部门的服务。该接入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即所保修设备当年合同款的30%。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配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维修费用。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的款项(按月计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支付甲方为完成应属乙方工作任务而支出的费用。

5.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3) 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遇医院迁建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不享有任何经营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

电话: 010-8141999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受托方(乙方): 北京英创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新生村9号A4-2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010-57512166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后附:

附件一: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医药卫生商业购销活动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二: 公司资质

附件三: 信用中国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